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航〔2018〕116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泗科大桥 专用航标的批复

封开县地方公路管理站：

你单位《关于县道 X450 线泗科大桥垮东安江航道设置桥涵标志（航标）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跨越东安江的县道 X450 线泗科大桥设置专用航标，在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 1 座桥涵标，共 2 座，桥涵标标牌尺寸为 1m×1m，标牌颜色为红色。

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(GB5863)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(一) 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,须向西江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,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,投入使用。

(二) 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(JTJ287)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,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西江航道事务中心备案,按规定向西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(三) 专用航标设置后,如需调整,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航道事务中心, 西江航道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29日印发
